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3年8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8月	行政室	3-6月份鄉政報導網路行銷廣告宣傳費	網路廣告	30,000	
8月	行政室	鄉政事務影像拍攝剪輯宣傳費(第7期)	網路廣告	10,000	
8月	文觀所	漫遊初音再現百年工作坊風華活動廣告刊登費	平面廣告	10,000	
8月	行政室	吉安鄉部落豐年祭活動廣告刊登費	平面廣告	10,000	
8月	行政室	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表揚活動廣告播放費	廣播廣告	5,000	
8月	社會課	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表揚活動廣告宣傳費	網路廣告 廣播廣告	30,000	
8月	原民所	吉野餐原住民族野菜推廣活動廣告宣傳費	電視廣告 網路廣告 廣播廣告	45,000	
8月	客家所	繽紛吉安夏令營活動廣告宣傳費	電視廣告	5,000	
8月	行政室	親近海潮洄瀾人文小旅行活動廣告刊登費	平面廣告	10,000	
8月	行政室	幸福吉安～祖孫夏日繽紛樂活動廣告刊登費	平面廣告	10,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